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天孚股份：指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4、天孚有限：指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5、天孚贸易：指苏州天孚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10月更名为苏州天孚光电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光电”），2011年9月更名为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仁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苏州追梦人：指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7、苏州天特：指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8、深圳乾振：指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9、杭州丰泰：指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10、深圳长安：指深圳长安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11月更名为重庆麒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麒厚”），发行人股东之一；

11、天孚精工：指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12、高安天孚：指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14、江苏公证：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15、中天评估：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

16、《审计报告》：指江苏公证于2012年2月12日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2]A071号）；

17、《内控报告》：指江苏公证于2012年2月1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苏公 W[2012]E1027 号);

18、《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1 号);

2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若干意见》:指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23、《适用意见第一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

24、发行人《章程》:指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日起施行；

26、A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27、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本次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开发行1970万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28、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100100100525。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政编码：210024。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11名，2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贸易法律事务；(4)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 房地产法律事务；(6) 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近百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电器、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东方电热等数十家，经办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六十余个。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许成宝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7 楼，邮编：210024

电子信箱：xucb@ct-partners.com.cn

杨亮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工业大学毕业。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

苏宁电器、宏图高科、太极实业、大港股份、东方电热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杨亮律师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杨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810677978

杨亮律师的联系方式：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7 楼，邮编：210024

电子信箱：yangl@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就天孚有限改制设立、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 A 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签署后，本所律师已协助天孚有限完成了变更设立工作。本次业务主要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

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了调查清单，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并在帮助完善申报材料 and 排除申报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通过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和多次独立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列明了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及所需要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由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详细地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协助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资料，并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

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上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佐证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材料能够印证的说明、确认、承诺等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查证。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处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发行人的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就有关重要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还要求相关当事方就有关情况出具了说明、

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相关当事方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协助发行人排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部分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整个工作过程历时约 18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月20日和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97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7）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发行人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3）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5）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合同；（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草案）》中涉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9）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1、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231号）批准，依法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并依法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4000245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3、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1年9月30日由天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孚有限成立之日起

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今，发行人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注销登记，也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及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以及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范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和欧洋，及发行人其他七名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37,137.26 元、27,365,004.46 元和 42,915,276.5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9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97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报告》认为：“天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江苏公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和加强了货币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对有关会议材料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同时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东吴证券和本所律师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及上述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任职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

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365,004.46元和42,915,276.56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70,280,281.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0,880,316.69元，未分配利润为25,073,099.5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i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

户存在重大依赖;

(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履约凭证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信息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公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12号)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10Gb/s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40Gbps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EPON、GPON、WDM-PON等)、下一代DSL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sSDH以上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12号)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的特殊条件，具体如下：

(1) 通过对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年检记录的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1年度年检正在办理中。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1970万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外资股东朱国栋、王志弘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8%，不低于10%。

(4)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方的持股比例没有作出特殊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孚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1、2005年6月,天孚贸易与朱国栋签署了《合资设立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合同书》及《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该合资合同书及章程,天孚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天孚贸易以15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朱国栋(为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人士)以5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新加坡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双方的首期出资均在天孚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

2、2005年6月24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合资建立“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2005]407号),同意天孚贸易与朱国栋设立合资企业“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及合资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

3、2005年7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向天孚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批准天孚贸易和朱国栋分别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和50万元人民币，合资设立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天孚有限投资总额2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4、2005年7月20日，天孚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0162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光电通信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5、股东天孚贸易和朱国栋分两期向天孚有限缴纳了出资：

（1）2005年8月5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安验[2005]第145号）。经验证，截至2005年8月2日，天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444,985元，其中天孚贸易出资人民币1,200,000元，朱国栋出资新加坡元50,000元（折合人民币244,985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2005年10月31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安验[2005]第199号）。经验证，截至2005年10月25日，天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555,015元，其中天孚贸易出资人民币300,000元，朱国栋出资新加坡元53,643.32元（折合人民币255,015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天孚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天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孚贸易	150	75
2	朱国栋	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天孚贸易和朱国栋已分别按照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天孚有限缴纳了出资；天孚有限已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孚有限设立时的外方股东朱国栋先生为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的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根据朱国栋先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国栋先生已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证号为 S6883382E；同时，根据天孚有限设立时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安验[2005]第 145 号、第 199 号），朱国栋先生系以新加坡元出资，折合 50 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认为，朱国栋先生为合格的外方出资者，其出资系以外币出资，因此，由朱国栋先生参与投资设立的天孚有限亦为中外合资企业。

天孚有限设立后，有四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年6月30日,天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①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孚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天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②聘请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法律顾问;③正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天孚有限的合资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终止。

(2) 2011年7月20日,江苏公证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S[2011]E3101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孚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3,298,976.0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1,548,882.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1,750,093.10元。

(3) 2011年7月29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193号)。经评估确认,天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而涉及的天孚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14,045.79万元。

(4) 2011年8月8日,天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天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孚有限总资产为人民币163,298,976.0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1,548,882.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1,750,093.10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由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按照1:0.4854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份总额为5910万股,天孚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同时,将天孚有限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年9月2日,天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设立发行人系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天孚有限中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同时,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孚有限经江苏公证审计的净资产为121,750,093.10元,天孚有限股东同意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天孚有限的债权、

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6) 2011年9月19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了《关于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231号),同意天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批准了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中外股东的持股比例。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

(7) 2011年9月21日,江苏公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015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将净资产121,750,093.10元折股59,1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62,650,093.10元计入了变更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8) 2011年9月21日,天孚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恒宇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发行人的筹办、设立费用、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宜。

(10)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支农为董事长;聘任邹支农为总经理,聘任欧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邹支农提名,聘任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文荣为财务负责人。

(11)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恒宇为监事会主席。

(12) 201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4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5910万元, 实收资本为591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910万股, 每股面值一元,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孚仁和	3825.00	64.7208	净资产折股
2	朱国栋	1275.00	21.5736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追梦人	213.75	3.6168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天特	180.00	3.0457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乾振	125.00	2.1151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丰泰	120.00	2.0305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长安	100.00	1.6920	净资产折股
8	王志弘	71.25	1.2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910.00	100.00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八名,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六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 符合《公司

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910 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江苏公证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及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规定。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6) 发行人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21,750,093.10 元，折股数额为 591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由于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天孚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 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文件。天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1年7月29日, 中天评估出具了《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193号)。该评估报告确认, 天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045.79万元。该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发行人设立时净资产的参考, 未作为记账或调账的依据。

2011年9月21日, 江苏公证对截至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015号), 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5910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 (2)《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 (3)《关于设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5)《关于选

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7)《关于授权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11)《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创立大会，并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根据江苏公证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S[2011]B015号)，截至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910万元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天孚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比对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为此，发行人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同时，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利润主要也来源于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综合管理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天孚仁和（邹支农和欧洋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邹支农担任其执行董事）与苏州追梦人（欧洋持有其 53.846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和欧洋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47601040012309。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7644777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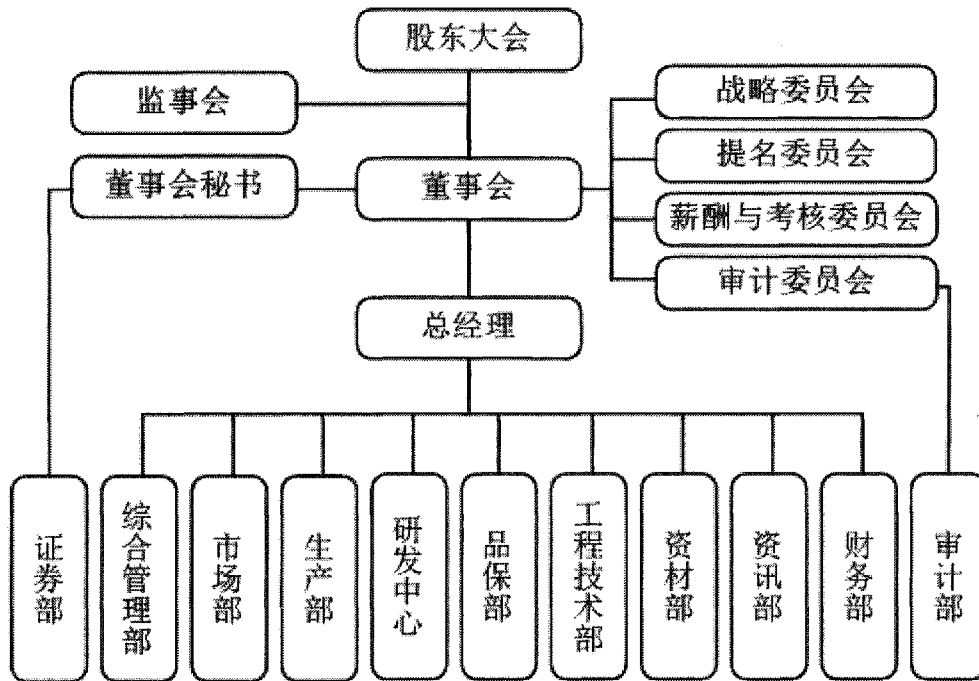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并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高安天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证券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品保部、工程技术部、资材部、资讯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情况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法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地进行生产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天孚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天孚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天孚有限成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其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了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资料，除天孚仁和（邹支农和欧洋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与苏州追梦人（欧洋持有其 53.8461%的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和欧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材料、八名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八名发起人均为整体变更前天孚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天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天孚仁和

天孚仁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12000041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苏州天孚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苏州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又更名为“苏州

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孚仁和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6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支农，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

天孚仁和现持有发行人 3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4.7208%，发行人董事长邹支农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孚仁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支农	128	80	货币
2	欧 洋	32	20	货币
合 计		160	100	-

2、朱国栋

朱国栋，男，1968 年 1 月 29 日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新加坡，新加坡身份证号为 S68833***，护照号为 G45548***。

朱国栋现持有发行人 127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1.5736%。

3、苏州追梦人

苏州追梦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12000143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追梦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6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68 号（科技城内），法定代表人为欧洋，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

苏州追梦人现持有发行人 21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6168%，发行人董事欧洋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追梦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洋	140	53.8461	货币
2	朱松根	20	7.6923	货币
3	欧向军	20	7.6923	货币
4	邹春到	20	7.6923	货币
5	罗志国	5	1.9231	货币
6	鞠永富	3.5	1.3462	货币
7	张铁军	3.5	1.3462	货币
8	李恒宇	3	1.1539	货币
9	单冲	3	1.1539	货币
10	潘家锋	3	1.1539	货币
11	高守军	3	1.1539	货币
12	邹小斌	3	1.1539	货币
13	陈永会	3	1.1539	货币
14	王显谋	3	1.1539	货币
15	邹雷	2	0.7692	货币
16	邹小勇	2	0.7692	货币
17	邹孝平	2	0.7692	货币
18	张艳梅	2	0.7692	货币
19	付建明	2	0.769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0	于守妍	2	0.7692	货币
21	侯振亭	1.5	0.5769	货币
22	高 敏	1.5	0.5769	货币
23	孙海艳	1	0.3846	货币
24	赵君朝	1	0.3846	货币
25	邢 帅	1	0.3846	货币
26	康小科	1	0.3846	货币
27	欧 萌	1	0.3846	货币
28	马 壮	1	0.3846	货币
29	俞娟娟	1	0.3846	货币
30	陆桂洋	1	0.3846	货币
31	张凤林	1	0.3846	货币
32	熊金兵	1	0.3846	货币
33	邹安文	1	0.3846	货币
34	邹伦庆	1	0.3846	货币
合 计		260	100	-

4、苏州天特

苏州天特成立于2011年5月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9400019316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云珍，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苏州天特现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457%。

根据苏州天特提供的 2011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苏州天特合伙人共计六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五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
1	顾云珍	普通合伙人	6700	67
2	金 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
3	费剑英	有限合伙人	900	9
4	洪晓峰	有限合伙人	700	7
5	赵安生	有限合伙人	200	2
6	胡祥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
合 计			10000	100

5、深圳乾振

深圳乾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450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乾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附楼 1316（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邱东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乾振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1151%。

根据深圳乾振提供的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东初	1420	71
2	邱泽桃	580	29
合计		2000	100

6、杭州丰泰

杭州丰泰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4868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11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加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丰泰现持有发行人1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305%。

根据杭州丰泰提供的其截至2012年2月17日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杭州丰泰合伙人共计两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各一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
1	孙加平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高志成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7、深圳长安（现更名为重庆麒厚）

深圳长安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该企业已于2011年11月3日由深圳迁移至重庆，并更名为重庆麒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江50010520002052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

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重庆麒厚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920%。

根据重庆麒厚提供的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重庆麒厚合伙人共计六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各三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00	59
2	西安新荣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3	马伯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谢 犁	普通合伙人	1000	5
5	屈向军	普通合伙人	1000	5
6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合 计			20000	100

8、王志弘

王志弘，男，1974 年 10 月 2 日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住址为台北县，身份证号为 F123547***。现持有发行人 7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0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三名合伙企业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八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

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八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且其中有六名住所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11年9月21日, 江苏公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015号)。经验证, 截至2011年9月21日, 天孚有限已将净资产121,750,093.10元折股59,100,000.00元, 作为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差额62,650,093.10元计入了变更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 相关的权属证书已办理了产权人名称变更, 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天孚仁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和欧洋共同控制、苏州追梦人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控制外,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邹支农和欧洋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邹支农和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100%的股权, 欧洋持有发

行人股东苏州追梦人53.8461%的股权，夫妇二人通过天孚仁和与苏州追梦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68.3376%的表决权。其中，邹支农于报告期内持有天孚贸易（现更名为天孚仁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80%的股权，天孚贸易持有天孚有限超过50%的表决权，即邹支农通过天孚仁和间接控制发行人；2010年12月起，欧洋分别通过受让邹春到持有的天孚贸易20%的股权和持有苏州追梦人（苏州追梦人持有发行人3.6168%的股份）53.8461%的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和欧洋对发行人的控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自天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天孚有限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并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自整体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相应制度，且运行良好，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为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意见分歧或邹支农、欧洋以所持多数表决权影响其他股东行使权利或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邹支农与欧洋作为合法夫妻，其夫妻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邹支农和欧洋基于该等法律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合理、稳定的；且，邹支农和欧洋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邹支农和欧洋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之情形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

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邹支农和欧洋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天孚有限的股权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孚有限的内部决议和外部批准、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天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权调整的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1）2010年3月25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天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天孚有限2005年至2008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股本，其中天孚光电（原名天孚贸易，现更名为天孚仁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增资750万元，朱国栋增资250万元。

（2）2010年4月1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0）074号），同意了天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增资方式。同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

(3) 2010年4月23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2010]第180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天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4) 2010年5月6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4569)。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天孚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孚光电	150	75	900	75
2	朱国栋	50	25	300	25
合计		200	100	1200	100

2、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本期增资共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 2010年6月8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天孚有限的投资总额由1680万元人民币增至11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至51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其中天孚光电认缴出资额29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朱国栋认缴出资额9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其中,1209万元以天孚有限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余2691万元增资款以现汇出资,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2) 2010年6月2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

经项（2010）137号），同意了天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增资方式。同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

（3）2010年7月6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会验[2010]第307号），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7月6日，天孚有限已将2009年度可分配利润人民币1209万元转增股本。

（4）2010年7月29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4569）。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前后，天孚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第一期出资前			第一期出资后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1	天孚光电	900	900	75	3825	1806.75	75
2	朱国栋	300	300	25	1275	602.25	25
合计		1200	1200	100	5100	2409	100

第二期出资：

（1）2011年4月25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将本期增资中未缴纳部分2691万元由现汇出资改为以天孚有限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天孚光电以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2018.2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本次缴纳出资金额的75%；朱国栋以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672.7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本次缴纳出资金额的25%。

（2）2011年5月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

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1)133号），同意了天孚有限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

(3) 2011年5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1036号），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5月12日，天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691万元，股东均以2010年度可分配利润出资。

(4) 2011年5月19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4569）。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前后，天孚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第二期出资前			第二期出资后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1	天孚光电	3825	1806.75	75	3825	3825	75
2	朱国栋	1275	602.25	25	1275	1275	25
合计		5100	2409	100	5100	5100	100

3、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1) 2011年5月25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天孚有限的投资总额由114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385万元人民币。苏州追梦人出资2,382,295.01元，其中的213.7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244,795.01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志弘出资794,298.34元，其中的71.2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81,798.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年6月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

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变更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1）158号），同意了天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增资方式。同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

（3）2011年6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I043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6月13日，天孚有限已收到苏州追梦人和台湾自然人王志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5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1年6月21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4569）。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天孚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孚光电	3825	75	3825	71.0306
2	朱国栋	1275	25	1275	23.6769
3	苏州追梦人	-	-	213.75	3.9694
4	王志弘	-	-	71.25	1.3231
合计		5100	100	5385	100

4、2011年6月，第四次增资

（1）2011年6月16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天孚有限的投资总额从11800万元增加到12550万元，注册资本由5385万元增加到5910万元。苏州天特出资1471.824万元，其中的18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291.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乾振出资1022.1万元，其中的12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8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丰泰出资 981.216 万元，其中的 12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861.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长安出资 817.68 万元，其中的 1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71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 年 6 月 2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1）186 号），同意了天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增资方式。同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 号）。

(3) 2011 年 6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46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天孚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1 年 6 月 29 日，天孚有限依法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4569）。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天孚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孚光电	3825.00	71.0306	3825.00	64.7208
2	朱国栋	1275.00	23.6769	1275.00	21.5736
3	苏州追梦人	213.75	3.9694	213.75	3.6168
4	苏州天特	-	-	180.00	3.0457
5	深圳乾振	-	-	125.00	2.1151
6	杭州丰泰	-	-	120.00	2.03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深圳长安	-	-	100.00	1.6920
8	王志弘	71.25	1.3231	71.25	1.2056
合计		5385.00	100	5910.00	100

经核查天孚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内部决议和外部批准、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天孚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权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天孚股份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天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关于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符合发行人的法定经营范围。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光电器件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高安天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安天孚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加工服务，符合高安天孚的法定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均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范畴；发行人及高安天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1、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7644777-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向天孚有限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32001182 号），有效期为三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 SGS 颁发给天孚有限的注册号为 CN06/01580 的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适用于光纤连接器的精密陶瓷套管的制造；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的制造。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4、产品认证证书

天孚有限就其生产的产品已经取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新型环保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管	070GX7G057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	迷你无胶型过盈配合 LC 光耦合器组件	080GX7G053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12 月 24 日	5 年
3	绝缘光纤接口组件	110GX7G103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0 月	5 年
4	双工一体式光纤适配器	110GX7G103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0 月	5 年

5、进出口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5331828），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

内。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高安天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有小部分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其他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近两年一直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的销售。经江苏公证审计，近三年（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元）	占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108,940,398.82	98.65	71,530,368.80	98.24	47,351,527.07	95.28
其他业务	1,493,243.78	1.35	1,280,132.00	1.76	2,346,254.75	4.72

合计	110,433,642.60	100	72,810,500.80	100	49,697,781.82	100
----	----------------	-----	---------------	-----	---------------	-----

注：根据《审计报告》，本表中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除前述“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三项外，还包含少量的“其他”项，主要是衰减器等。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历年工商登记材料、债务情况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信息资料，发行人（包含其前身天孚有限）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订单或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及欧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本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兼职的企业”）。

2、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孚仁和，现持有发行人 382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4.72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苏州追梦人

苏州追梦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控股的公司，欧洋持有苏州追梦人 53.846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 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展科技”）注销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朱国栋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根据名展科技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44268），该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师惠花园 5 幢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支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通信系统、广播系统及安全监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及空调暖通系统工程的设计并提供相关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经营）。

2011 年 7 月 6 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043）公司注销[2011]第 07060002 号），名展科技依法注销。

③ 苏州工业园区澳德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州工业园区澳德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德信”）注销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的父亲邹同庆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根据澳德信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5134），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8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欧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及周边设备、耗材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包装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器产品、电工器材、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设备、橡塑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模具、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076）公司注销[2010]第 08200004 号），澳德信依法注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两家子公司，包括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

① 高安天孚

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邹支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李恒宇担任该公司的监事。根据高安天孚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高安市石脑镇，法定代表人为邹支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光电器件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高安天孚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② 天孚精工（已注销）

天孚精工注销前系天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另一股东为王志弘，天孚有限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王志弘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37508），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银珠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欧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用于光纤通讯的光发射组件、光接收组件及金属零部件，零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注销外资企业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高新经发（2011）18 号），同意天孚精工提前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孚精工的注销登记。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a) 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和讯”，设立时名称为“高安市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8年3月更名为“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注销时，实际控制人邹支农的弟弟邹春到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洋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根据高安和讯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3210000847），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0日，住所为高安市石脑镇，法定代表人为邹春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2年2月7日，根据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安和讯依法注销。

b) 高安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安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瑞祥”）注销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的哥哥欧向军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董文琼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根据高安瑞祥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3210011701），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8日，住所为高安市大城镇，法定代表人为欧向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2年2月7日，根据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

知书》，高安瑞祥依法注销。

c) 高安市信达精密陶瓷厂

高安市信达精密陶瓷厂（以下简称“高安信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的父亲邹同庆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该厂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注册号为 360983600009374，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镇石脑大道，经营者为邹同庆，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状态为注销。

d) 高安市海金精密陶瓷厂

高安市海金精密陶瓷厂（以下简称“高安海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的弟弟邹双抢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该厂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号为 360983600063134，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街，经营者为邹双抢，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状态为注销。

e) 高安市利枫机械加工厂

高安市利枫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高安利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的弟弟邹双抢之配偶张微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该厂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60983600130873，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高安市大城农民街，经营者为张微，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铜、锌制品来料来样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状态为注销。

f) 高安市天鸿精密陶瓷厂

高安市天鸿精密陶瓷厂（以下简称“高安天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的哥

哥欧向军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 该厂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 注册号为 360983600009358, 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镇石脑大道, 经营者为欧向军, 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状态为注销。

g) 高安市金田精密陶瓷厂

高安市金田精密陶瓷厂(以下简称“高安金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的哥哥欧向军之配偶张艳梅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 该厂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号为 360983600042744, 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镇, 经营者为张艳梅, 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加工、销售, 经营状态为注销。

h) 高安市金茂精密陶瓷厂

高安市金茂精密陶瓷厂(以下简称“高安金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洋的哥哥欧向军之女欧萌所经营。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个体信息》表, 该厂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号为 360983600063126, 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街, 经营者为欧萌, 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状态为注销。

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国栋所控制的企业

a) 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保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维工程”)系朱国栋控股的公司, 朱国栋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保维工程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080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822 室, 法定

代表人为朱国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空调维修、维护、保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国栋	80	80
2	李云坤	20	20
合计		100	100

b) 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源广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源广信”）系朱国栋参股的公司，朱国栋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苏州源广信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0133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8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小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供水供热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洁净室的设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源广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小华	350	70
2	朱国栋	150	30
合计		500	100

c) 高安市德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高安市德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德远”）系朱国栋投资的公司，朱国栋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高安德远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983210022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高安市桥北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晓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产油茶、中药材、蔬菜、粮油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兼职的企业

董 事 会 成 员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持股或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或兼任职务
	邹支农	董事长	天孚仁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持股 80% 执行董事
			高安天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朱国栋	董事	保维工程	发行人股东 朱国栋 控股的企业	持股 80% 执行董事、经理
			苏州源广信	发行人股东 朱国栋 参股的企业	持股 30% 监事
			高安德远	发行人股东 朱国栋 参股的企业	持股 10%
	欧洋	董事会秘书 董事	苏州追梦人	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 53.8461% 执行董事
	王志弘	董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持股或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或兼任职务
	于守妍	董事	苏州追梦人	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 0.7692% 监事
	谢 犁	董事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投资的企业	持股 80% 执行董事
			北京长安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投资的企业	持股 40% 总经理
	周中胜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商学院副教授
			苏州春兴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赵鹤鸣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电子信息学院 院长、教授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路之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无	证券期货法律 研究所所长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深圳市赛为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李恒宇	监事会主席	高安天孚	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监事
			苏州追梦人	发行人股东	1.1539%
	鞠永富	监事	苏州追梦人	发行人股东	1.3462%
	王显谋	监事	苏州追梦人	发行人股东	1.1539%

会成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持股或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或兼任职务
高级 管理 人员	吴文荣	财务负责人	-	-	-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邹支农，副总经理朱国栋、欧洋、王志弘，其中欧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持股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表董事会成员部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09、2010 和 2011 年度）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江苏公证《审计报告》）。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无 关联交易
高安 和讯	委托 加工	9,160,880.00	65.88%	12,613,551.54	93.89%	-
高安 瑞祥	委托 加工	3,074,427.00	22.11%	811,768.00	6.04%	-
高安 信达	委托 加工	317,941.74	2.29%	-	-	-
高安 海金	委托 加工	227,453.08	1.64%	-	-	-
高安 天鸿	委托 加工	66,325.77	0.48%	-	-	-
高安 金田	委托 加工	296,063.89	2.13%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关联交易
高安利枫	委托加工	271,051.64	1.95%	-	-	-
高安金茂	委托加工	276,775.50	1.99%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高安和讯	2010年	购买固定资产	11,578,044.06	57.30%
		购买土地使用权	1,129,465.35	1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08年末拆借资金余额(元)	2009年归还金额(元)	2010年归还金额(元)	2010年年末余额(元)
天孚仁和	3,377,555.01	-	3,377,555.01	-
邹支农	1,948,000.00	930,000.00	1,018,000.00	-
欧洋	933,000.00	933,000.00	-	-
朱国栋	152,961.00	-	152,961.00	-
邹春到	100,000.00	-	100,000.00	-
欧向军	80,000.00	-	80,000.00	-
合计	6,591,516.01	1,863,000.00	4,728,516.01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2年2月12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于2009-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注：2011年已无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分别于2012年2月12日、2012年2月29日，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有关会议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在交易当时按照天孚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成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委托高安和讯和高安瑞祥加工产品，自发行人的子公司高安天孚收购高安和讯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及高安瑞祥注销后，发行人与高安和讯及高安瑞祥不再发生任何交易；高安信达、高安海金、高安天鸿、高安金田、高安利枫和高安金茂等六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态均为注销，自2010年起与发行人也不再发生任何交易；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且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且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之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208%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邹支农和欧洋夫妇合计持有天孚仁和 100%的股权，同时欧洋女士持有苏州追梦人 53.8461%的股权，除此之外，邹支农和欧洋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天孚仁和及苏州追梦人均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未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主要股东朱国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股东朱国栋的相关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朱国栋投资的企业为保维工程、苏州源广信和高安德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保维工程主要从事装饰装潢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空调维修、维护、保养。苏州源广信主要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供水供热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洁净室的设计。高安德远主要从事农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及所属行业与发行人及高安天孚所从事的业务及行业等均不相同。因此，股东朱国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除本节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分别于2012年1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朱国栋于2012

年1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孚股份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

(4)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天孚股份和高安天孚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及欧洋、主要股东朱国栋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九)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事项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和土地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8,695,108.95 元,累计折旧 547,374.95 元,账面净值为 18,147,734.00 元。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产权来源	权利限制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6755 号	银珠路 17 号 1 幢	非住宅	3,233.54	自建	无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产权来源	权利限制
1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2670 号	石脑集镇 石巷北路以西	厂房	2,389.38	买受	无
2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2671 号	石脑集镇 石巷北路以西	厂房	1,498.26	买受	无
3	高房权证石字第 1018611 号	石脑镇光电 产业基地	1 号厂房	8,919.89	自建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及高安天孚通过自建或转让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新国用(2012)第000900号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7号	出让	2,974.70	2054年11月24日	无
2	苏新国用(2012)第000988号	欧陆杰电器南、长江路绿化地西	出让	15,727.10	2061年05月30日	无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高国用(2011)第1144号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出让	28,067.93	2061年2月10日	无
2	高国用(2011)第1145号	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出让	32,505.33	2061年2月10日	无
3	高国用(2011)第1126号	石脑镇石巷北路以西	出让	8,366.41	2056年12月30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终止日期前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用途使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高安天孚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有两项在建工程。高安天孚已于2011年5月11日取得了高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等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高国用（2011）第1144

号、高国用（2011）第 1145 号）。

高安天孚已取得了该等在建工程的相关证书：2011 年 11 月 11 日，高安天孚取得了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983201100075（镇）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983201100104 镇号）；2011 年 12 月 9 日，高安天孚取得了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2222011112311301（工）、3622222011112311401（工））；2012 年 2 月 12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2012 年 2 月 20 日，前述项目经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高发改备字[2012]4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工程尚在施工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享有在建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规划、施工等方面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工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其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1	实用新型	快接光纤插座	200820113286.4	2008 年 7 月 25 日	十年
2	实用新型	光纤接口组件	200820214593.1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十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3	实用新型	一种 SC/LC 转接型陶瓷套管	200920041902.4	2009 年 3 月 25 日	十年
4	实用新型	光发射次模块	200920208512.1	2009 年 8 月 27 日	十年
5	实用新型	短插针组件	200920208511.7	2009 年 8 月 27 日	十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光隔离器	201020623198.6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十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接口组件	201020623203.3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十年
8	实用新型	绝缘光纤接口组件	201020623217.5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十年

注：发行人另有一项专利申请（申请号：201120309973.5，名称：一种绝缘光纤接口组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已缴纳登记费用，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

(2) 根据高安天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中国专利信息网：<http://www.patent.com.cn/>）查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安天孚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2、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获得的商标证明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到期日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5192984 号	2019 年 9 月 27 日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确认，高安天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加工服

务，并不与第三方直接发生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安天孚尚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及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发行人机器及机械设备原值 32,322,198.81 元，累计折旧 3,061,546.17 元，账面净值为 29,260,652.64 元；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原值 5,750,747.03 元，累计折旧 1,504,387.50 元，账面净值为 4,246,359.53 元。

本所律师经实地核查上述设备及其使用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就上述设备的所有权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或权利，上述财产或权利不存在产权及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1、房屋所有权：自建或受让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 3、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自行申请取得；
- 4、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上述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建设施工合同

2011年3月10日，高安天孚（发包人）与江西华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高安天孚2号厂房土建及装修，合同价款为413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工程主要装修尚未完成。

2011年4月1日，高安天孚（发包人）与高安石脑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高安天孚1号宿舍楼的土建及装修，合同价款为310万元人民币，目前该工程主要装修尚未完成。

2、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发行人将按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承销费。

同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高安天孚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高安天孚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高安天孚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高安天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50,000.00 元，该其他应收款单位为高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该项费用为电费保证金，年限为 1 年以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6,974.20 元，该其他应付款项目为代扣员工社保及工会经费，年限为 1 年以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等行为，但天孚有限及其子公司高安天孚存在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

1、天孚有限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高安天孚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1）高安天孚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0年8月5日，天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江西省高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额为500万元。

2010年8月10日，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赣高衡会验字[2010]216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日，高安天孚已收到天孚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日，高安天孚在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3110000892）。

(2) 高安天孚的历次增资情况

高安天孚设立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了四次增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时间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 (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2010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800	500	1300
2011年1月 第二次增资	500	1300	1800
2011年7月 第三次增资	700	1800	2500
2012年1月 第四次增资	500	2500	3000

经核查高安天孚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内部决议、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高安天孚的上述设立及增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

3、天孚有限收购天孚精工全部资产

2010年10月25日，天孚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天孚有限收购天孚精工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以账面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天孚精工也召开了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天孚有限收购其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以天孚精工账面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25日，天孚有限与天孚精工签署了《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天孚精工将其拥有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天孚有限，资产转让的价格以标的资产于2010年12月25日的账面价值3,868,867.54元作为参考依据，在综合考虑增值税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

最终的转让价格为4,526,575.04元。经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及财务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资产交付（其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手续，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及转让款支付已履行完毕，天孚精工已依法注销。

4、高安天孚收购高安和讯的资产

2010年11月15日，高安天孚的股东天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安天孚收购高安和讯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同日，高安和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高安天孚收购其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收购价格以高安和讯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并参考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2260号）。经评定，高安天孚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1416.36万元。

2010年12月20日，高安天孚与高安和讯签署了《高安市和讯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高安和讯将其拥有的厂房、土地、设备转让给高安天孚，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现状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并参考评估价值，经友好协商，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270.7万元。经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及财务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资产交付（其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手续，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及转让款支付已履行完毕，高安和讯已依法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安天孚的设立行为、天孚有限及高安天孚的增资扩股行为及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1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经历了以下修改:

2011年12月12日,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增加的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公司董事的规定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2012年2月10日,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圳长安的名称等变化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发行人《章程》第十五条关于深圳长安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发行人股东“深圳长安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重庆麒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该股东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2楼202-10(仅限办公)”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8号”, 该股东的注册号由“440300602139020”变更为“渝江500105200020526”。

同时,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的发行人《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分红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一名。发行人还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品保部、工程部、资材部、资讯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等。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管理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3、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共召开两次。

1、股东大会

（1）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十一个议案。

(2)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向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共五个议案。

(3)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六个议案。

(4)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六个议案。

2、董事会

(1)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三个议案。

(2)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六个议案。

(3)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共三个议案。

(4) 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个议案。

(5) 2012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个议案。

3、监事会

(1)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2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关于审议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四个议案。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案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人设立、登记等事宜（详见本节第（三）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和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三名, 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一名), 以上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邹支农先生, 1968年4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 任职于天孚有限,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朱国栋先生, 1968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 任职于天孚有限,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欧洋女士, 1968年9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 任职于天孚有限,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志弘先生, 1974年10月生, 中国台湾居民。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 任职于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协理;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 任职于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 任职于天孚有限, 担任董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于守妍女士, 1983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 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澳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商务部文员、商务部经理; 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 任职于天孚有限, 担任资材部主管。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任发行人董事、资材部主管。

谢犁女士, 1974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 任职于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 任职于渣打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犁金谷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周中胜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在职）。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鹤鸣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任苏州大学物理系助教；1987年8月至1999年11月，历任苏州大学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子工程系副主任、主任、工学院副院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苏州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兼通信与电子工程系主任、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现兼任江苏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省电子学会SMT专委会主任委员、苏州市电子学会理事长、全国信号处理学会理事、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复旦大学学士、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副研究员。1997年至2003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6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2002年-2005年，兼任湖北三峡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命题）专家。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兼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建

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李恒宇先生，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天孚有限，担任市场部经理，自2010年6月起兼任天孚有限监事。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鞠永富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华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保工程师、质量体系稽核员；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天孚有限，历任品保部主管、品保部经理。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任发行人监事、品保部经理。

王显谋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伟创力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伟创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助理采购；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天孚有限，担任资材部经理。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任发行人监事、资材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邹支农先生、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和王志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董事部分。

吴文荣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苏州开泰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至2011年9月，任职于天孚有限，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天孚有限成立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邹支农、邹春到、朱国栋，其中，邹支农为董事长。

(2) 2011年5月25日，天孚有限出资方签发委派书，共同委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人员，其中董事会构成如下：邹支农、朱国栋、欧洋、王志弘，邹支农仍担任董事长。

(3)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支农、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于守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支农为董事长。

(5)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犁、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为独立董事。

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董 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时 间	董 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05年6月10日 (出资方委派书)	邹支农	邹春到	朱国栋	-	-	-	-	-	-
2011年5月25日 (出资方委派书)	邹支农	欧 洋	朱国栋	王志弘	-	-	-	-	-
2011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邹支农	欧 洋	朱国栋	王志弘	于守妍	-	-	-	-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邹支农	欧 洋	朱国栋	王志弘	于守妍	谢 犁	周中胜	赵鹤鸣	梅慎实

2、监事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天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恒宇担任。

(2) 2011年9月21日，天孚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恒宇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鞠永富和王显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恒宇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 间	非职工代表监事	时 间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6月10日 (出资方委派书)	李恒宇	-	-

时 间	非职工代表监事		时 间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9月21日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鞠永富	王显谋	2011年9月21日 (职工代表大会)	李恒宇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2005年6月14日，天孚有限董事会签发总经理聘任书，聘任邹支农为天孚有限总经理，聘任朱国栋为天孚有限副总经理。

(2) 2008年3月15日，天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聘欧洋为副总经理，吴文荣为财务主管。

(3)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支农为发行人总经理，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欧洋兼任董事会秘书，吴文荣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 间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主管/ 财务负责人
2005年6月14日 (天孚有限董事会决定)	邹支农	朱国栋	-	-	-
2008年3月15日 (天孚有限董事会聘任)	邹支农	朱国栋	欧 洋	-	吴文荣
2011年9月21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邹支农	朱国栋	欧 洋 (兼董事 会秘书)	王志弘	吴文荣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上述人员数量上的变化系由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治理结构的完善而引起的，原有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犁、周中胜、赵鹤鸣和梅慎实四名董事，其中后三者为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有三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选的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的任职要求，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因此，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章程（草案）》

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任职变动，但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天孚有限的股东变化及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引起的，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决策人员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稳定，且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764477774 号	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764477774 号
2	高安天孚	赣国税字 360983563817305 号	赣国税字 360983563817305 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苏公 W[2012]E10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安天孚及天孚精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1/2010/2009年税（费）率		
		发行人	高安天孚	天孚精工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7%/17%	17%/17%/-	17%/17%/17%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1/2010/2009年税(费)率		
		发行人	高安天孚	天孚精工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7%/-	5%/5%/-	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12.5%	25%/25%/-	25%/2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3%/-	3%/3%/-	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1%	2%/2%/-	2%/1%/1%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1.2%/1.2%	1.2%/1.2%/-	1.2%/1.2%/1.2%

注 1: 发行人及天孚精工原不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天孚精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申报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注 2: 发行人及天孚精工原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发行人及天孚精工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由 1%调整为 2%。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有关“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自获利年度 2006 年开

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年、2010年天孚有限继续执行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22日联合颁发给天孚有限的GR20093200118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1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品零税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1) 2009年1月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苏州市2008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成果转化)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09]3号、苏高新财企[2009]4号)，向天孚有限拨付科技经费10万元。

(2) 2009年2月24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与天孚有限签署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项目编号：SC0823)，向天孚有限拨付“新型光纤接口组件研发与产业化”经费5万元。

(3) 2009年6月19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天孚有限签署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编号：09C26223201088)，向天孚有限拨付资助款35万元。

(4) 2009年7月7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作出了《关于下达苏州市2009年度

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性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09]153号），向天孚有限拨付项目资金 10 万元。

（5）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授予宣明等 33 人 2009 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的决定》（苏高新委[2009]143 号），授予邹支农、朱国栋“新型光纤接口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领军人物称号，并向天孚有限拨付领军人才经费 100 万元。

（6）2009 年 11 月 5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四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及市第二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09]69 号、苏高新财企[2009]77 号），向天孚有限拨付“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苏州高新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高新发改[2009]70 号），向天孚有限拨付“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5 万元。

（8）2010 年 1 月 25 日，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表彰 2009 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优秀服务外包企业、优秀研发机构、优秀产学研合作机构、专利工作先进单位和科技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苏高新委[2010]5 号），向天孚有限拨付“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

（9）2010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知版[2010]55 号、

苏财科字[2010]61号），根据前述文件，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局与天孚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向天孚有限拨付软件正版化推进补助4万元。

(10) 2010年9月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2009年科技计划（国家863计划、科技部创新基金、省创新资金、省科技支撑（工业）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10]43号、苏高新财企[2010]55号），向天孚有限拨付科技部创新基金40万元。

(11) 2010年12月2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申请2010年度苏州高新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0]72号），并于2010年12月31日得到了同意批示。根据前述文件，天孚有限获得了50万元的拨款。

(12) 2011年12月1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高新发改[2011]90号、苏高新财企[2011]88号），向发行人拨付“新兴产业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37.5万元。

(13) 2011年3月15日，高安市石脑镇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给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石府发[2011]11号），向高安天孚拨付一次性招商引资专项补助资金448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高安天孚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高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高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安天孚自 2010 年 11 月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及高安天孚自 2010 年 11 月设立以来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登记）表》及所附审批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该文件未包含的行业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经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代码 G8101），不属于前述核查范围，因此，发行人无须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发行人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车床、磨床、研磨机等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产品加工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废氧化镉粉末、塑件废料等固体废弃物，

清洗产品产生的废水等。发行人对上述环境影响因素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012年2月6日，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高安天孚的环境保护

高安天孚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加工服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与发行人相同。高安天孚对上述环境影响因素也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012年1月12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高安天孚自2010年11月3日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2009、2010和2011年度）及高安天孚自2010年11月设立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现持有 SGS 颁发给天孚有限的注册号为 CN06/01580 的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现有的四类产品已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3) 2012年1月17日,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2、高安天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2年1月11日,高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高安天孚自2010年11月3日成立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高安天孚在前述期间未出现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责任纠纷。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属质量诚信生产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安天孚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2009、2010和2011年度)及高安天孚自2010年11月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

金，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012年2月20日，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高安天孚发出了《关于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高发改备字[2012]4号），准予前述项目的备案。项目名称为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高安市石脑镇，建设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项目投资总额为121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购置建设用地；扩建光无源器件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仓库及厂区公用设施；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形成年产光无源器件1.18亿个的生产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年12月2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发出了《关于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1）551号），准予前述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长江路绿化地西（欧陆杰电器南），投资总额为3887万元，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用地面积15727.1平方米。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2012年2月12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就高安天孚“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2年2月16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募投项目所使用土地及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评价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开立专户事宜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扩大规模，提高交付能力。发行人将借助发行上市的良好时机，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增加陶瓷套管产能 8,400 万个/年、增加光纤适配器产能 2,400 万个/年、增加光收发组件 1,080 万个/年，为发行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保障。

2、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发行人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工精度，提高产品良率，保持产品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的特性；对人、机、料、法、环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广纳贤才，加强研发。发行人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光通信行业一流的研发人才，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发行人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立足全球，拓展市场。发行人将投入人力物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直接出口的比例；立足现有光无源器件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

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发行人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朱国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上述单位及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及对相关法院、公安机关的走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邹支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邹支农的相关信息资料，及对相关法院、公安机关的走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支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邹支农、朱国栋、欧洋、王志弘、于守妍、谢犁、周中胜、赵鹤鸣、梅慎实）、监事（李恒宇、鞠永富、王显谋）、高级管理人员（邹支农、朱国栋、王志弘、欧洋、吴文荣）、核心技术人员（邹支农、朱国栋、王志弘、罗志国、潘家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孚仁和、发行人股东苏州追梦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支农、欧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朱国栋、王志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天特、深圳乾振、杭州丰泰、重庆麒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于守妍、谢犁，监事李恒宇、王显谋、鞠永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上述相关企业及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杨 亮

2012年3月21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7